

# 青岛市崂山区土地交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## 职工债权公示（一）

（2024）崂山土地破管字第 32 号

2024 年 5 月 27 日，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鲁 021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新华锦集团山东锦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青岛恒东晟电力有限公司对青岛市崂山区土地交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崂山土地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。2024 年 7 月 1 日，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鲁 0212 破 4 号决定书，指定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担任青岛市崂山区土地交易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2025 年 5 月 26 日，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（2024）崂山土地破管字第 22 号进行了职工债权公示。后续经管理人调查，补充确认 3 笔职工医保、社保等相关职工债权，债权金额合计 71,508.75 元，详见附件《青岛市崂山区土地交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公示（一）》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对上述职工债权予以公示，公示日期截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 17 时止。若崂山土地公司的职工对公示的职工债权有异议的，可自公示之日起 5 日内向管理人书面申请更正或调整，并说明理由或提供证据材料，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，视为对本次公示清单等载明内容无异议；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，异议人仍然不服的，或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，有权自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最终应以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认定为准。

特此公示。

青岛市崂山区土地交易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二月九日

1. 附件：《青岛市崂山区土地交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公示（一）》

2. 联系方式：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20 号黄金广场北楼 12A，刘律师，15610517653。



附件 1

青岛市崂山区土地交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公示（一）

序号	姓名	合计
1	张臣娟	16,098.88
2	高艳艳	22,563.04
3	王健	32,846.83
合计		71,508.75

